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碧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0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02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8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碧麗於本審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各1份」，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向派出所報案有小偷偷車，警察要我帶他去，結果警察先辦我，讓小偷溜走等語。除上開第一審簡易判決所引證據，及上開證據外，另就理由部分補充如下：

民興派出所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分許，接獲被告來電稱：現在是怎樣，流氓比較大尾喔，我在黃昏市場租…沒來，等你啊，有辦法嗎，有辦法再來不然不用，沒辦法我自己處理。員警回應：好，你自己處理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各1份在卷可查（本審卷第47、51頁），此部分與員警之職務報告記載相符（偵卷第21頁）。由被告當時報案時稱「現在是怎樣，流氓比較大尾喔」等語，應可推認被告當時係與黃昏市場之特定對象有所衝突。且被告報案時，並未向員警稱其車輛遭竊。後於同日下午4時9分許，派出所再

01 次接獲民眾報案，內容略以：有一個阿嬤喝酒在酒駕，機車
02 牌照號碼為735-QBN，身穿藍色衣服，正在喝酒還隨便找人
03 罵，該人喝醉酒在騎車等語，有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及附件附
04 卷可憑，此部分亦與職務報告記載相符。可知員警當時到場
05 處理，並非係為處理被告所稱偷車一事，而是接獲民眾報案
06 到場處理被告酒駕案件。故被告辯稱，係員警到場後，請被
07 告騎車帶員警去找小偷，被告才因而酒後駕車云云，並不足
08 採。

09 三、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
10 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並審酌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11 事資源回收工作；已婚，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前無
12 酒駕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可佐；酒後所駕駛之交通工具、所行駛之路段與時間、所測
14 得之酒精濃度，及未因而肇事之情形；於原審審理時坦承酒
15 後駕車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
1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
17 適當。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漫指原判決不當，並無可
18 採。是以，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尚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1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5 法官 陳盈瑩
26 法官 鄭諺霓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李玫娜